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1 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2 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办理	
		4.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p>370122020000</p> <p>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9000</p> <p>6.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7000</p>	<p>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p>			
2	身份证明	<p>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20000</p> <p>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p>	公安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办理流程办理	

	<p>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p> <p>3.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p>	<p>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p>			
	<p>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1</p> <p>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2</p> <p>6.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p>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p>			

	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	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370122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申请人国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境外人员国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	
3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1.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p><b>办理地点:</b>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在各省设置考点,每年考点地点不确定。</p> <p><b>办理流程:</b></p> <p>1.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每年组织2次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5月5日至15日、11月5日至15日。</p> <p>2.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于每年3月5日至4月30日和9月5日至10月30日,通过官方网站</p> <p><a href="http://www.capa.com.cn">www.capa.com.cn</a> 向社会公布考试时间、考点、考试收费标准和报考流程,接受考试报名。</p> <p><b>报名条件:</b></p>	

				<p>1. 凡年满 18 周岁,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地区)</p> <p>2. 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 或被注销演出经纪资格证不满 5 年的人员, 不得报名参加考试。</p> <p><b>报名方式:</b></p> <p>1. 凭本人身份证件号码在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平台报名, 在线提交考试申请表和白底 1 寸电子证件照片;</p> <p>2. 在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官方网站预约考试时间和地点, 并按照规定交纳考试费用;</p> <p>3. 预约考试报名结束后系统将根据报名情况自动分配考位, 考生可以在线打印准考证了解考场安排;</p> <p>4.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的考位数量设定预约名额, 额满为止。</p>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01 月 29 日发布)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	房管部门	<p>房产证: 房屋产权所有人向房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p> <p>租赁合同: 租赁双方签署</p>

		<p>370122015001</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5002</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370122015003</p>	<p>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5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5001</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5002</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370122015003</p>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p>	环保部门	<p><b>办理地点：</b>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p> <p><b>办理流程：</b>申请单位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zwfw.sd.gov.cn/">http://zwfw.sd.gov.cn/</a>）或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电子版材料或邮寄纸质材料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p> <p><b>办理材料：</b></p> <p>1.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p> <p>纸质材料：</p> <p>（1）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请示（纸质件2份）；</p> <p>（2）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p>	

					<p>件报批版 2 本,报批版和信息 公开电子版各 1 份); (中介 服务机构)</p> <p>(3) 公众参与说明 (纸质件 2 本);</p> <p>(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自主生成的项目代码 (带项目代码的纸质件 1 份)。 电子版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各 1 份。</p> <p>2.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 纸质材料: (1) 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的请示(纸质件 2 份);</p> <p>(2) 环境影响报告表 (纸质 件报批版 2 本,报批版和信息 公开电子版各 1 份); (中介 服务机构)</p> <p>(3)"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自主生成的项目代码 (带项目代码的纸质件 1 份)。 电子版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各 1 份。</p>	
6	场 地 证明	1. 文艺表演团体、个 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 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07 月 07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演出 场所 提供	本材料可以是演出团体或个 人与演出场所的演出合同也 可以是演出场所出具的同意	

		370122018002 2.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1			在演出时间由该演出团体或个人使用场地的证明。 具体材料形式与取得,由演出团体或个人与演出场地经营单位协商沟通产生。	
7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开始实施后。商务部门不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1 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2 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b>办理地点:</b> 企业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应急管理部门 <b>办理流程:</b>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流程办理 <b>办理所需材料:</b>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4. 员工培训记录 5. 《授权委托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单位或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p>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p>			<p>7. 场所平面布置图 8. 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文件。 9. 首次申报不合格二次申报还需提交:1. 不合格意见;2. 整改报告</p>
	<p>4.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1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 6.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20000</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p>		

			<p>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p> <p>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p>			
10	注册证明	<p>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p> <p>370122018001</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演出团体自备	演出团体所在国颁发的注册文件	
11	经历证明	<p>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p> <p>370122018001</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p>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演出团体提供第一次组织演出的备案书	
12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70122015002</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开始实施后。商务部门不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p>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1</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变更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比例) 370122015003</p>			
		<p>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p> <p>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20000</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p>		
13	学术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		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

	研究机构资格证明	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370122022000	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究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具有一定调查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有从事该调查项目方向或相关方向研究专家的证明文件; 境外组织的法律证明文件; 境外组织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证明文件; 境外组织之前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有关情况。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370122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组织机构类型统一编码	